

歷史及發展

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均為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1993年12月16日、1994年2月1日及1995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豐臨控股(前稱朗福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重組前由王女士及任先生以相等的份額持有。豐臨針織(前稱萬鵬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於重組前由王女士及任先生以相等的份額持有。毅俊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投資,於重組前由王先生及任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本集團於1994年10月開展業務。本集團並無本身品牌,而自1995年起根據加工協議與前加工中方或加工中方(視乎情況而定)合作,從事針織服裝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套衫、羊毛外衣及夾克)製造業務。本集團與數家主要的國際服裝客戶已建立超過10年業務關係,而該等客戶擁有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等自家品牌。

本集團自開展業務起已在香港成立總辦事處,而針織服裝產品的製造自1996年起在加工廠及自2006年起在豐正廠同時進行。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財務、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職能。本集團主要為美國及歐洲的國際服裝集團製造男裝及女裝,而該等集團的產品在遍佈全球的連鎖店、品牌專營店舖、百貨公司及其他專營零售商銷售。

加工廠於1988年10月31日以前的名稱成立,負責根據總加工協議及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前外方製造針織服裝產品。該等協議、其後訂立的所有補充協議以及為加工廠及豐正廠租用生產場地相關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加工協議」及「租賃協議」兩段。

本集團並非加工總協議以及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的一方。於1995年2月成立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毅俊後,毅俊決定透過訂立加工安排在中國設立生產基地,其後經業務友好介紹予前加工中方,由其負責協助投資者發掘機會訂立加工安排。透過前加工中方的介紹,於1995年4月21日,毅俊訂立第三補充加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將第二前外方根據總加工協議(經第一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修訂)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毅俊;及(ii)將加工廠由東莞市大朗洋陂永好毛織廠易名為東莞市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毅俊透過前加工中方的介紹與第二前外方認識,故無須向第二前外方支付任何代價以接管加工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

之後於1995年5月，毅俊與前加工中方訂立第四補充加工協議，據此毅俊同意透過借貸向前加工中方提供額外機器，用作在加工廠生產針織服裝產品。

根據總加工協議，前加工中方須提供生產場地，可及已透過安排第三方向毅俊出租生產場地予以履行。因此，於1996年3月30日，前加工中方安排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現名為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與毅俊訂立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坑尾塘的廠房，按介乎250,000港元至360,000港元的年租金租予毅俊以作為生產場地，租期由1996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為期六年。該廠房包括一幢工業大樓、一座宿舍及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3,140平方米。生產場地成本應佔加工費的部分由毅俊以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方式支付。

開展業務後，本集團獲得兩名主要客戶，其中一些品牌計有(其中包括)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由於本集團與該兩名主要客戶合作多年以來，產品質素穩定及交貨準時，於業務記錄期內向該兩名主要客戶銷售貨品所得的營業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4%、83.3%、85.6%及88.0%。本集團與該兩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已持續超過10年。

於1996年9月9日，毅俊、前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加工中方訂立第五補充加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的屆滿日期由1996年10月31日再延長五年至2001年10月31日；及(ii)前加工中方同意向加工中方轉讓其於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其則成為業務代理。有關此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加工協議」一段。

於1997年底及1998年初或前後，王女士、任先生及王先生達成口頭協議，協定自199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各公司須被視為由他們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因此，他們亦享有此等公司各事務(包括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投票權及控制權。

鑒於對較大產能有所需求，毅俊要求加工廠有較大的生產場地。就此，於1999年9月17日，加工中方促使獨立第三方大朗巷尾與毅俊訂立1999年加工廠租賃諒解備忘錄。根據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出租人同意按毅俊所定下的規格興建新生產廠，而新生產廠一經建成，即會出租予毅俊，作為加工廠的生產場地以進行針織服裝產品生產。有關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租賃協議」一段。

稍後於2000年，已完成興建此新廠房。因此，毅俊與出租人訂立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於2000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19日止10年期內，按介乎約人民幣136,011元至人民幣153,449元的月租，出租總建築面積約17,437.36平方米的新建成廠房（其中工廠佔地10,324.63平方米）。

於2001年5月28日，毅俊與加工中方訂立第六補充加工協議，將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補充加工協議修訂）的屆滿日期由2001年10月31日再延長五年至2006年10月31日。

於2003年，鑒於對新設計及與客戶交換意見的需要日增，本集團成立設計及開發部門，藉此向客戶提供周全的落單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新一季時裝潮流的市場調查、為每季設計新系列服裝產品，並根據最新時裝潮流、客戶喜好與市場定位向客戶作簡介及提供建議。

於2004年11月，為擴充加工廠現有生產場地，毅俊訂立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據此向毅俊出租加工廠現有場地毗鄰總建築面積約3,800平方米的額外場地，租期由2005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19日，為期六年，月租介乎約人民幣30,400元至人民幣33,440元。因此，加工廠的總建築面積增至21,237.36平方米。

於2005年，本集團獲得另一主要客戶，該客戶為瑞士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為了應付對較大產能的需求，於2005年11月17日，豐臨控股及豐正廠的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豐正廠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豐臨控股出租生產場地，由2005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78,000元。有關生產場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常平鎮白石崗村，由一幢3層高工廠大廈、兩座宿舍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組成，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有關此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租賃協議」一段。

稍後於2006年2月，豐臨控股成立豐正(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處理編織、縫合及挑撞等洗水前生產工序，有關作業於豐正廠進行。豐正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服裝產品。

於2006年9月20日，毅俊與加工中方訂立第七補充加工協議，將加工安排的屆滿日期由2006年10月31日再延長兩年至2008年10月31日，其後根據第八補充加工協議將屆滿日期再延長三年至2011年10月31日。於2011年6月23日，本集團根據第九補充加工協議將加工安排進一步延長至2013年10月31日，而加工廠的營業執照亦已於2011年7月7日延長至2013年10月31日。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及加工中方在進一步取得加工協議延期及加工廠營業執照續期的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於2007年11月14日，毅俊與出租人訂立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的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將月租調升至約人民幣178,394元。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的年期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的補充協議延長兩年至2012年12月31日，月租稍為減少至約人民幣170,000元。

為應付業務規模的擴張，豐臨針織於2008年3月28日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本則由2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於2008年12月，豐正與出租人訂立豐正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將豐正廠生產場地的租約屆滿日期再延長兩年至2010年11月30日，月租為人民幣57,600元，其後於2010年11月26日再延長三年至2013年11月30日，月租為人民幣69,600元。

針織製造是勞動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生產員工負責縫合工序及挑撞工序等不同生產工序。於2010年7月，本集團購置20台電腦化針織機來處理編織工序，務求提升編織工序效率以及節省勞工成本和減少依賴勞工。為了加快編織工序的電腦化，本集團已進一步為豐正廠安裝額外120台電腦化針織機及為加工廠安裝額外9台電腦化針織機，它們分別自2011年第二及第三季起投產。董事相信，電腦化針織機可滿足客戶對針織服裝產品的更複雜及精密針織圖案的要求，因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17年期間，一直專注生產多類針織服裝產品，包括羊毛外衣、連身裙、手套、夾克、襯裙、帽子及其他針織服裝產品。經營多年以來，本集團從未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其他業務或服裝產品。憑藉多年的專心經營、所累積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深厚而緊密的業務關係。

股權及集團架構變動

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於業務記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達廣於2010年9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合共3,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達廣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分別向IAM、優盛及Premier Wise配發1,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由於重組並不涉及任何中國公司，而控制人並非中國個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無須向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許可證、執照或批文。

豐臨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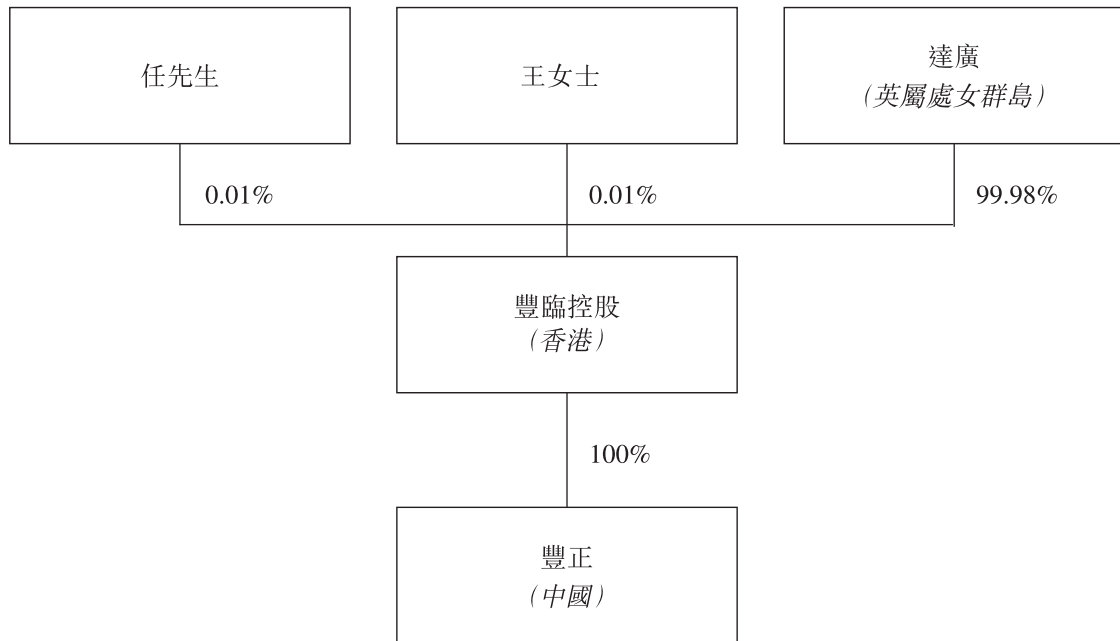
於1993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之時，豐臨控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1994年4月20日，由於該公司尚未投入營運，該2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轉讓，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10年12月31日，9,998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達廣以換取現金。因此，豐臨控股由達廣、任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持有99.98%、0.01%及0.01%權益。

豐正

豐正於2006年2月28日由豐臨控股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總投資額為1,000,000美元。豐正的營運期由2006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倘營運期屆滿，而豐正未能獲取續期批准，豐正的業務將被終止。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豐正獲取有關批准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為配合業務發展，豐正於2007年7月10日申請將註冊資本增至2,700,000美元及將總投資額增至3,300,000美元，並於2010年9月1日再申請將註冊資本增至3,586,800美元及將總投資額增至4,566,800美元。豐正於2011年3月申請並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將註冊資本增至8,000,000美元及將總投資額增至13,38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下表顯示豐臨控股及豐正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存在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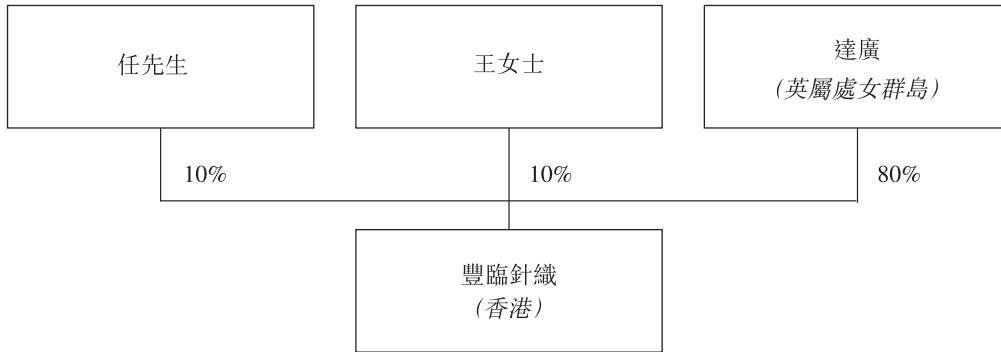
豐臨針織

於1994年2月1日註冊成立之時，豐臨針織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1994年4月20日，由於本公司尚未投入營運，該2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08年3月28日，豐臨針織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合共1,999,99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及999,999股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8,00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達廣，以換取現金。因此，豐臨針織分別由達廣、任先生及王女士擁有80%、10%及10%。

下圖顯示豐臨針織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存在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毅俊

於1995年2月21日註冊成立之時，毅俊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認購人股份經已發行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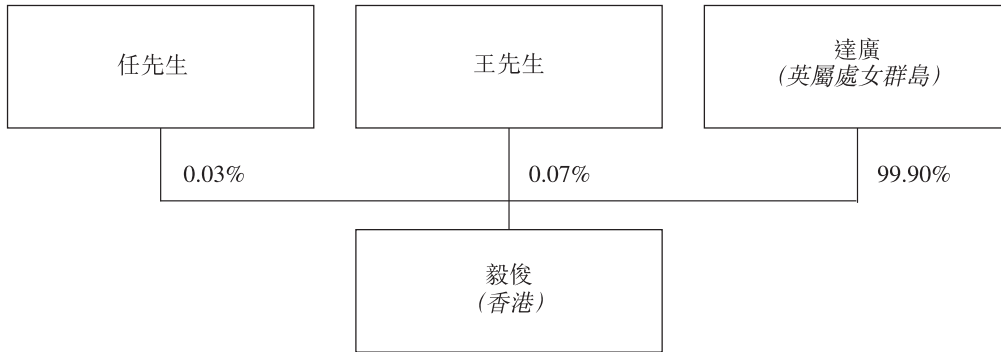
於1995年3月7日，合共8股股份已按面值分別向任先生、王先生、Siu Kwok Wing先生及Chu Ho Chi先生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2股股份、3股股份及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Chu Ho Chi先生及Siu Kwok Wing先生均為本集團職員，負責加工廠的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 Ho Chi先生及Siu Kwok Wing先生以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係，並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5年3月14日，由於該公司尚未投入營運，該2股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已分別按面值向任先生及王先生各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當Chu Ho Chi先生及Siu Kwok Wing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1998年辭職後，Chu Ho Chi先生及Siu Kwok Wing先生分別於1997年2月20日及1998年2月20日按面值向王先生轉讓1股股份及3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毅俊分別由任先生及王先生擁有30%及70%。

於2010年12月31日，9,99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達廣，以換取現金。因此，毅俊由達廣、任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99.90%、0.03%及0.07%權益。

下圖顯示毅俊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存在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達廣、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間並無就豐臨控股、豐正、豐臨針織及毅俊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間並無就達廣訂立任何股東協議。然而，於1997年底及1998年初或前後，任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已達成口頭協議，協定自199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各公司須被視為由他們以相等份額實益擁有，因此，他們享有此等公司各事務（包括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投票權及控制權。由於本身為家族成員，故任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當時認為無必要簽立正式協議以記錄此項安排。基於(i)香港並無法律法規禁止訂約方就口頭協議的主體內容達成協議；(ii)訂約方可自由訂約，並具有所需的法律能力訂立口頭協議；及(iii)口頭協議的主體內容無須書面證實，故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後確認，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之間所達成的口頭協議中的內容根據香港法律法規乃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於2011年8月2日，任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簽署一份確認協議，以記錄上述已協定的條款。鑒於該份確認協議乃就記錄訂約方過去的意向及安排而簽立，故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後確認，該份確認協議對有關訂約方而言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鑒於上述者及任先生、王先生及王女士於業務記錄期內共同(i)控制及管理財務及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部署業務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本集團中國生產廠的生產、作出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及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及(ii)平均地對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分擔風險及分享利益，故採納合併會計法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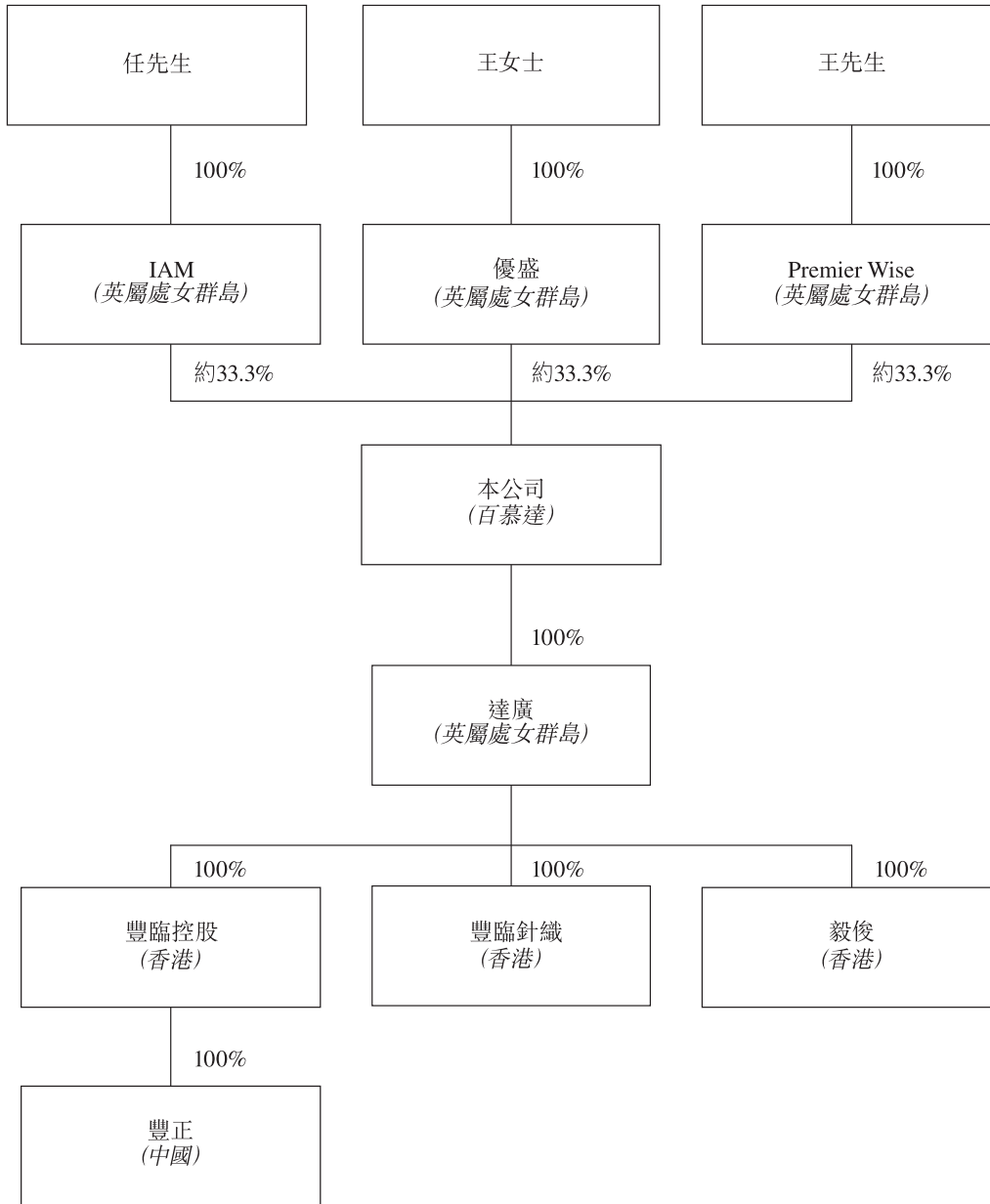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於2011年10月10日，達廣收購2股豐臨控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收購1股普通股，而作為有關代價，(i)按任先生的指示向IAM配發及發行1,0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向優盛配發及發行1,0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於2011年10月10日，達廣收購2,000,000股豐臨針織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收購1,000,000股普通股，而作為有關代價，(i)按任先生的指示向IAM配發及發行1,0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向優盛配發及發行1,0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於2011年10月10日，達廣收購10股毅俊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分別向任先生及王先生收購3股普通股及7股普通股，而作為有關代價，(i)按任先生的指示向IAM配發及發行6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ii)按王先生的指示向Premier Wise配發及發行1,4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於2011年10月11日，IAM按面值向Premier Wise轉讓600股達廣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於2011年4月15日無償向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各自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買賣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向本公司各自轉讓達廣的3,000股股份(即達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分別向IAM、優盛及Premier Wise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股份、3,332,334股股份及3,332,333股股份，並將現有3,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10月11日，本集團完成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組」一段。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所有附屬公司：

